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體育大學 函

機關地址：333325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號

承辦人：王蘇聿芃

電話：(03)3283201分機8113

傳真：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國體大推字第1141900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1141900128-1.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教育部「114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傳統
技藝競賽」簡章1份，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增進區域原住民族學生之聯誼及凝聚原住民族學生對
原住民族文化之認同與認知，結合全國大專校院辦理充
滿競賽及趣味性的體育競賽及聯誼活動，並發展原住民
族體育，提升原住民族體能，鼓勵原住民族積極參與運
動，提供原住民族切磋、觀摩學習與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二、活動及報名資訊：

(一)活動時間：114年4月26日(星期六)至113年4月27日(星
期日)

(二)活動地點：國立體育大學

(三)報名方式：

- 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2、敬請各校務必於網路系統報名，俾利辦理後續相關
作業。
- 3、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k6FNaKAJbjnHVypb9>
- 4、報名截止後，本校將於114年4月8日下午5時公告確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03601 114/03/18

定報名參與名單。

正本：北區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大
仁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校進修推廣部

114/03/18
15:30:44

裝

線

2025 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傳統技藝競賽

計劃書

壹、 宗旨：為增進區域原住民族學生之聯誼及凝聚原住民族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同與認知，結合全國大專校院辦理充滿競賽及趣味性的體育競賽及聯誼活動，並發展原住民族體育，提升原住民族體能，鼓勵原住民族積極參與運動，提供原住民族切磋、觀摩學習與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貳、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 主辦單位：北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副召－國立體育大學

三、 協辦單位：

北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總召－輔仁大學

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總召－中興大學

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副召－勤益大學

南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總召－屏東大學

南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副召－大仁科技大學

東專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總召－臺東大學

東專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副召－東華大學

參、 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 活動日期：114 年 4 月 26 日(六)至 27 日(日)

二、 競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

肆、 比賽項目：龍排賽、傳統射箭、鋸木、拔河、推力、頂上功夫、負重接力



伍、 隊數及人數：

- 一、 北、中、南及東專各區每隊 12 至 15 人為一隊。
- 二、 每隊至少 12 人至多 15 人參賽資格，可聯合他學校報隊。
- 三、 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及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皆可報名。
- 四、 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經查證確屬事實，將沒收其名次(包含獎金及獎牌)。

陸、 賽事報名：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0 日(三)中午 12 時止。
- 二、 報名方式：由負責人至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連結](#)
- 三、 參賽者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本範本。
- 四、 隊伍報名來電確認後，由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若報名資料不完整、資料有誤或不符合報名資格等情形，請依規定補正所需資料、否則視為報名未成功。



聯繫及諮詢窗口：

- 一、 聯繫單位：北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國立體育大學）王蘇聿芃小姐
- 二、 電話：(03)328-3201 分機 8113
- 三、 電子郵件：Linga@ntsu.edu.tw

捌、 注意事項：

- 一、 檢錄務必攜帶吊牌以便備查，若經檢舉查證有未符合參賽格選手之隊伍，則該場比賽成績不予計算，及宣判對隊獲勝。
- 二、 參賽選手必須穿著運動鞋，未穿著運動鞋之選手不得參賽。
- 三、 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大會有權隨時修改並公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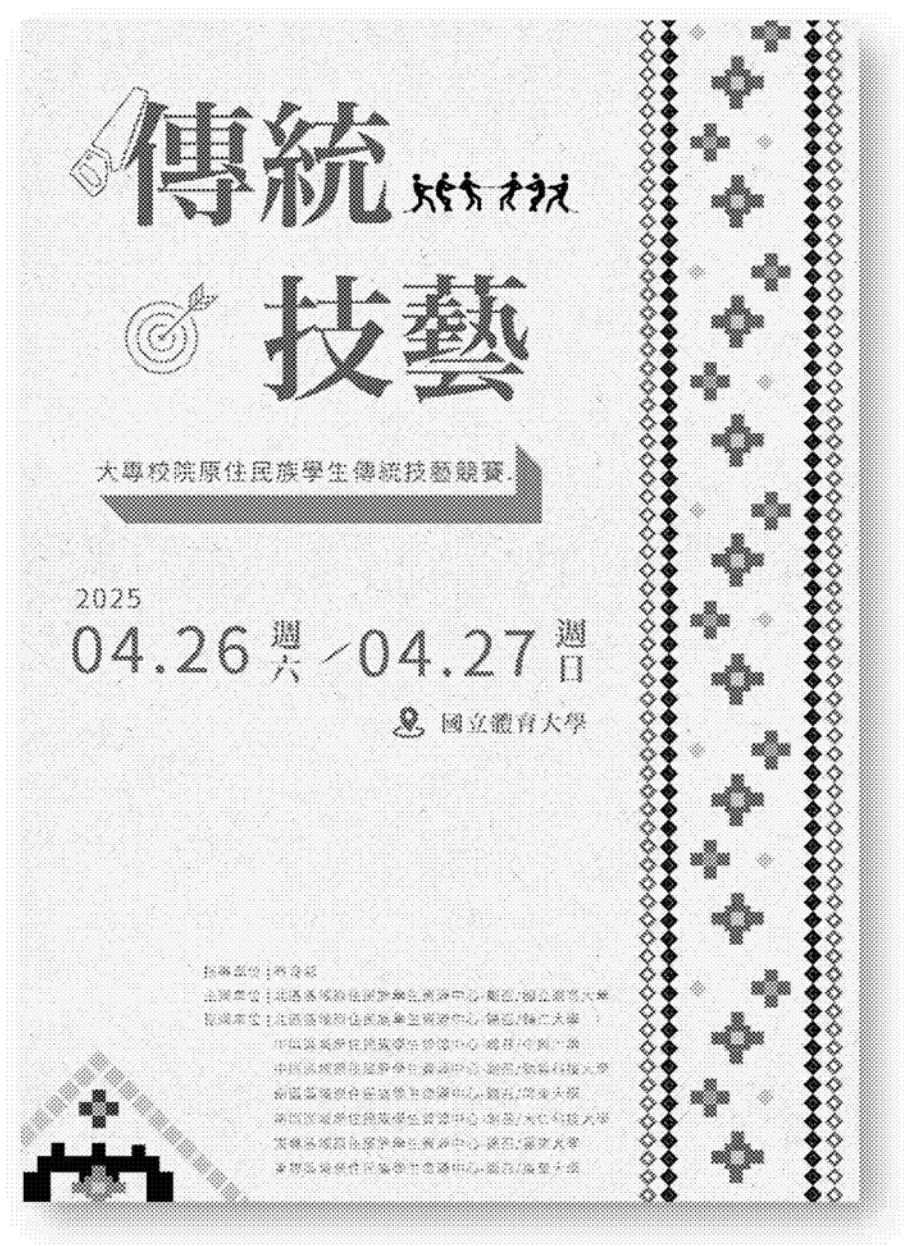
玖、 活動流程：



4 月 26 日 星期六		4 月 27 日 星期日	
時間	項目	時間	項目
8:30-9:00	報到	9:00-10:30	趣味競賽-鋸木
9:00-9:30	開幕	10:30-12:00	拔河
9:30-12:00	傳統射箭	12:00-13:00	午餐
12:00-13:30	午餐	13:00-14:00	負重接力
13:30-14:30	趣味競賽-推力	14:00-閉幕	
14:30-16:30	龍排賽		
16:30-17:30	趣味競賽-頂上功夫	活動流程將依實際狀況調整	
17:30-18:30	晚餐		
18:30-20:30	選手之夜		
20:30-20:45	回住宿地點		



活動海報



傳統技藝

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傳統技藝競賽

2025
04.26 週六 - 04.27 週日

國立體育大學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北部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南部、國立體育大學
協辦單位：北部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國立體育大學
承辦單位：中部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國立體育大學
協辦單位：中部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國立體育大學
協辦單位：南部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國立體育大學
協辦單位：南部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國立體育大學
協辦單位：南部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國立體育大學

壹拾壹、 競賽規程

射箭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射箭場

三、兩備場地: 射箭場



四、競賽組別:男女混合組

五、比賽人數:8 人(四男四女)

六、賽前檢錄:請於比賽 5 分鐘前至檢錄處檢錄

七、競賽辦法:

1. 採淘汰賽制，分數總和較高分組即獲勝。
2. 4 個小組同時上場，距離均為 18 公尺。
3. 由女生先上場，女生比完再換男生。

八、選手須依以下指令進行比賽:

1. 選手就位(第 1 聲哨聲)-5 秒，不可拿箭!
2. 把箭上弦並拉弓開始射箭 (第 2 聲哨聲)。
3. 停止射箭(第 3 聲哨聲)。
4. 看靶-選手須放下弓箭，裁判開始計分。
5. 拔箭-選手各自將自己的箭拔回。
6. 回就位點-回射擊線準備。

九、注意事項:

1. 比賽開始前須站在預備線後。
2. 每人有 2 支箭，需在 10 秒內將箭射出，若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
3. 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如選手觸碰箭桿，該箭值以無效箭計。
4. 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
5. 經記分員紀錄箭值分數，核對分數無誤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原子筆親筆簽名以示確

認。[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無效 0 分計算]。

6. 若總和成績相同時，則雙方各派出 1 位(不限男女)選手出賽，有三支箭(需於 30 秒內射完)，一樣以積分加總計算，分數總和較高者即獲勝。

7. 如有犯規情形發生，則扣總分五分。



推力競賽規程

- 一、比賽日期：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 二、比賽地點：室外籃球場
- 三、兩備地點：室外籃球場
- 四、競賽組別：男女混合組
- 五、比賽人數：5 人(女生至少 2 人)，
- 六、賽前檢錄：請於比賽 15 分鐘前至檢錄處檢錄。
- 七、競賽辦法：

1. 採單淘汰制。
2. 兩組對抗，一組派一人上場，共比五場（男對男，女對女），平手將推派出一人舉行第六場最終戰(不限性別)。
3. 每局比賽時間為 30 秒，在圓圈內，兩個人各站在竹子兩端互推。
4. 將竹子夾在腋下，竹子不可離開軀幹。

 如果有人的腳超出圓圈的範圍，即淘汰；如果膝蓋碰地，也是淘汰！

注意事項：

1. 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2. 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3. 若有受傷等狀況發生，由裁判員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應立即將選手送往醫護中心處理。
4. 場邊加油團不可干擾比賽秩序，如有干擾情形，口頭警告一次，第二次為該局該隊淘汰。



龍排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室外籃球場

三、比賽人數：龍球混合賽 9 人制(至少 3 女)、排球混合賽 6 人(至少 2 女)。

四、賽前檢錄：請於比賽 15 分鐘前至檢錄處檢錄

五、比賽制度：

1. 每場有三局。
2. 第一局為龍排賽總分 5 分、第二局為排球賽總分 15 分、第三局為排球賽總分 9 分。
3. 第一局及第二局不採取 DEUCE 計分法，第一局只要其中一方先取得五分為勝，第二局只要其中一方先取得 15 分為勝；而決勝局則採取 DEUCE 計分法，若雙方打成 8 平手，則應繼續比賽，直至其中一方先多得 2 分為勝。
4. 第二、三局發球權在於前一局為失敗的那方球隊。
5. 第二、三局排球賽男生皆視為後排球員，若在三米線前有跳躍或是手高於網子吊球之動作將視為前排攻擊，及失分。
6. 雙方隊長猜拳，贏的選擇發球權，輸的選擇場地。
7. 比賽進行中，有外部因素干擾時，該局不算重新發球。

球場及界限：

1. 球場：採用正規排球場。
2. 界線：比賽場區由兩條邊線和兩條端線圍成，邊線和端線包含在比賽場區的範圍內。
3. 發球線：排球場三米線
4. 雙方以猜拳的方式進行選球及選場，比賽開始，雙方球員始可利用雙手作推、傳動作。

六、競賽規則：

1. 等裁判吹哨後才可以進行發球。
2. 同一個人不得連續發球。
3. 同隊連續擊球次數 5 次以上犯規。
4. 將球推、傳至對方場地內，球落地即算達陣得一分，並取得發球權(於 3 米線後拋球，須過網)。
5. 在比賽進行中同隊將球碰出界並落地，則對方得一分並取得發球權(於 3 米線後拋球，須過網)。
6. 若同隊將球傳到對方場地之界外，則對方得一分並取得發球權(於 3 米線後拋球，須過網)。
7. 在比賽進行中球員使用單手扣球攻擊視為犯規，由對方發球(可於 3 米線前)。
8. 排球賽男生不可在 3 米線內殺球。

七、請求替補或暫停：

1. 所有局間休息為 30 秒。



2. 每局每隊各有一次暫停機會及六人次球員替補權利，每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須由隊長提出。

3. 隊長請求替補與暫停，須以明確的手勢通知副審，替補員須至三公尺區邊線外等候，待裁判示意交換手勢才可入場。

八、如有爭議以主審判決為最終判決。



趣味競賽-頂上功夫競賽規程

- 一、比賽日期：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 二、比賽地點：室外籃球場
- 三、兩備地點：室外籃球場
- 四、競賽地點：男女混合組
- 五、比賽人數：10 人(女生至少 3 人)
- 六、賽前檢錄：請於比賽 15 分鐘前至檢錄處檢錄
- 七、競賽辦法：
 1. 競賽範圍由排球場底線至底線來回折返跑。
 2. 棒次順序由各組自行安排。
 3. 參賽人員須穿著號碼衣，最後一棒手上須戴紅布條。
 4. 米篩放置在頭頂上，雙手不可碰到米篩。
 5. 若米篩內物品掉落，需原地拾起。



注意事項：

1. 採計時決賽。
2. 依比賽時間快慢，排序名次。
3. 交棒時需擊掌後再出發。
4. 若有偷跑、未擊掌等犯規情形發生，總秒數加 5 秒。
5. 最後一棒須超過底線且全隊蹲下後，才算完成。



傳統鋸木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室外籃球場

三、兩備地點：室外籃球場

四、競賽地點：男女混合組

五、比賽人數：8 人(女生至少 2 人)，報名至多 10 人(含壓木頭 2 位)。

六、賽前檢錄：請於比賽 15 分鐘前至檢錄處檢錄

七、競賽辦法：

1. 由大會提供木頭，每隊 8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
2. 壓木頭的 2 位需固定人選，不可更動人選。
3. 聞令後第 1 位選手持接力棒向前跑至 10 公尺木材處，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劃訂 8 等份，由劃定的第 1 格鋸下一小段，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持接力棒跑回起點，再將接力棒傳給第 2 位選手，順序以此類推。
4. 依序進行鋸木比賽，至第 8 位選手將木材鋸第 8 塊下來為止，跑回起點後即完成比賽。

八、注意事項：

1. 採計時決賽，分兩組進行。
2. 依比賽時間快慢，排序名次。
3. 比賽進行中，務必戴手套，不可將手套拿下。
4. 每組會有 2 把鋸子，如比賽進行中把 2 把鋸子都用壞，將視為未完賽。
5. 若 20 分鐘內未完成比賽，時間則記 20 分鐘。
6. 若出現 2 隊(含)以上未完賽之隊伍分數判定，則採 20 分鐘內鋸木頭數多者為勝。



拔河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室外籃球場

三、兩備地點：室外籃球場

四、競賽組別：男女混合組

五、比賽人數：8 人(女生至少 4 人)，可有 2 位候補選手，後位必須為男生。

六、賽前檢錄：請於比賽 30 分鐘前至檢錄處檢錄，參賽人數 8 人，2 人候補
不得穿著任何拔河裝備、釘鞋（含足、棒球鞋）#上衣統一長袖

七、競賽辦法：

1. 競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2. 競賽距離：三公尺。
3. 計分制度：每場比賽採三局兩勝制，採單淘汰競賽制度。
4. 比賽開始後，當一方繩子上紅色標誌被拉至場之中心線時主審鳴笛判定勝負。
5. 1:1 平手會派出各隊代表，到主審前方猜拳選場地。
6. 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當時間終了以繩子紅色標誌所偏向之一方為勝隊。

八、注意事項：

1. 雙手手心向上，不得成 8 字形纏繞雙手，以免拉傷，不可戴手套，繩從腋下經過，不可將繩纏住手臂。
 2. 上述規定，形成拔河的基本姿勢，不要彎腰蹲著拉，應全身伸展拉直。
 3. 若有受傷等狀況發生，由裁判員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應立即將選手送往醫護中心處理。
 3. 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4. 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 

負重接力 1200 公尺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室外籃球場

三、兩備地點：網球館(室內多功能球場)

四、競賽地點：男女混合組

五、比賽人數：12 人(女生至少 5 人)

六、賽前檢錄：請於比賽 15 分鐘前至檢錄處檢錄

七、競賽辦法：

1. 運動場每人跑 100 公尺並交由下一棒接力。
2. 棒次順序由各組自行安排。
3. 參賽人員須穿著號碼衣，最後一棒手上須戴紅布條。

八、注意事項：

1. 採計時決賽。
2. 依比賽時間快慢，排序名次。
3. 每場比賽時間於 30 分鐘前廣播並繳交出賽名單，賽前 3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4. 沙包重量為 8 公斤。
5. 每一棒接力須於接力區內傳接，不可丟接負重物。
6. 沙包在競賽途中掉落或接棒時掉落，總秒數加 5 秒。
7. 跑過接力區接棒，總秒數加 5 秒。

